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文），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1 月 1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81,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14,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67,8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	1,811,406.90
减：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3,420,437.7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8,722,343.52
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	94,564,785.52
研发中心项目	4,157,558.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5,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垫付利息的余额	2,991,498.13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407.10
加：利息收入	5,597,543.50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51,450.1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督导进行了规定。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上半年余额 (人民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434	1,327,798.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66,053.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7805	5,419,24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13110818	4,638,356.05
合计	-	11,451,450.1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票据支付额需等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

3、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 6,763,560.00 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月31日	保本浮动利率	2.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99.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2月2日	保本浮动利率	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3月7日	固定收益类	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4日	固定收益类	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18日	保本固定利率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注1]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年12月11日		保本固定利率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	2024年2月4日	2024年2月27日	固定收益类	2.00%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36.00	2024年2月4日	2024年4月3日	固定收益类	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14日	固定收益类	1.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6月10日	固定收益类	1.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6日	股东收益类	1.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注2]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6月19日		保本固定利率	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6月20日		保本固定利率	2.60%

注 1：该大额存单存在垫付利息；

注 2：该大额存单存在垫付利息；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2,568,155.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40,59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22,34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148,287,304.28	26,092,182.30	94,564,785.52	63.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280,851.06	1,948,413.00	4,157,558.00	2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568,155.34	28,040,595.30	98,722,343.5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两个募投项目都涉及新建综合楼的基建项目，在项目楼设计过程中为响应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的工作要求，新增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以及地勘过程发现异常后处理等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整体延缓。目前一方面加快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场所，购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进行调试生产，以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p>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p> <p>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2023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27,771,003.80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3,053,000.00元，该票据支付额需等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p> <p>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44.6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11,406.90元（不含增值税）。</p> <p>3、2024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6,763,560.00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500.00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